

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5.8.1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務會議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六點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之職掌為討論學系教學、研究、推廣及其他有關之系務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本學系主任及本學系教師組成，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。討論與學生有關之事務時，得邀請學生代表二至三人出席，並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原則上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